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代理 人 李秉修

07 相對人 蘇麗惠即麗惠企業社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
17 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400,000元之提存
18 物，准予返還。

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2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23 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24 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25 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5
27 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
28 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400,
29 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，
30 因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終局執行程序在案，假扣押執行遂併
31 入終局執行程序中，嗣聲請人取得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45

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即以與假扣押債權同一債權為由聲請執行併入終局執行程序，今台端假扣押執行之財產，業由本院終局執行完畢，而聲請人所保全之本案債權全數受償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聲請人已無聲請追加之可能，相對人所受損害無可能繼續發生，是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函(以上為影本)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5號、111年度存字271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7號、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0800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3253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39號卷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投金職字第7號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